

江苏宏东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1#机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江苏宏东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东热电）1#机组（生物质能热电项目、2×75 吨生物质能锅炉烟气炉内干法喷钙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已经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次宏东热电 1#机组（生物质能热电项目、2×75 吨生物质能锅炉烟气炉内干法喷钙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和调试，在施工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生物质能热电项目、2×75 吨生物质能锅炉烟气炉内干法喷钙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苏环管〔2008〕309 号、滨环管〔2019〕32 号）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08 年 10 月，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完成《江苏宏东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 年 11 月获原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309 号）；2019 年 1 月，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75 吨生物质能锅炉烟气炉内干法喷钙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获原滨海县环保局

批复（滨环管〔2019〕32号）。

宏东热电实际分两期建设：2#机组（一期工程）于2009年12月8日开工建设，2019年7月22日竣工，2019年10月20日开始调试，2020年9月1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1#机组（二期工程）为本次验收项目，于2020年6月15日开工建设，2021年4月28日竣工，4月29日开始调试运行。1#机组实际建设内容为：1×15MW 秸秆发电机组，采用1台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1台15MW高温、高压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脱硝除尘升级改造项目和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并配套部分“以新带老”措施。1#机组其余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2#机组共用。

本次宏东热电1#机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2021年10月正式启动，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11月，宏东热电委托江苏省优联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现场监测。2021年12月，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12月3日，组织召开竣工环保现场验收会议，由宏东热电王珺总经理担任验收负责人，验收组相关单位有建设单位江苏宏东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邀请的验收组技术专家有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尹卫萍研究员级高工、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徐振正高级工程师、盐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杨林高工。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会议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结论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比对，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九种情形之一。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经认真讨论，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验收组提出后续要求如下：

1、对照江苏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运行期环境

保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强化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污染物的监测，补充汞及其化合物等因子监测，核实氨的排放浓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完善自行监测要求，加强对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监测监控，落实监测计划。

3、对照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4、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的管控措施，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5、按照排污许可证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加强在线监控设施的管理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宏东热电环境管理责任人由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石建国担任，安全环保部进行全公司日常环保工作的管理。

宏东热电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统一环境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污水排放管理制度、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污染事故处理制度、排水管网管理制度、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制度、环保教育制度等相关环境管理方面的规定。

根据对项目资料核实及污染治理设施现场检查，项目各环保设施已按要求完成，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

维护管理，有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宏东热电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0922-2020-53-M）；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0922-2020-54-L）。根据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总工程师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公司车间主任、办公室、财务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环境事件发生时，领导小组即刻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成员即成为环境安全生产指挥部成员，由总经理任总指挥，副总经理任副总指挥，负责全公司环境事故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公司部门、各车间应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成立相应的安全生产小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向安全生产指挥部负责。公司相关部门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担负相应的职责，其对应关系按职能部门职责分解界定。

3、环境监测计划

宏东热电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排污许可证中提出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测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中监测内容和监测要求的确定按照《火电厂环境监测技术规范》（DL414-2012）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执行，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执行，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项目设置 1 套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已联网）；废水排放口设置在线流量计（未联网）；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手工监测，监测结果都能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生物质能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原江苏省环保厅环评批复（苏环管〔2008〕309号）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本项目在东、西、北厂界设置100米噪声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环境敏感目标应在项目试生产前予以搬迁完毕。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开工建设后，东、西、北厂界100米内未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阜中小学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对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宏东热电组建了专项工作组，积极推进整改工作，截至目前整改进展如下：

1、强化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将灰库除尘器出口由无组织排放设置为一般排放口，同步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加强了燃料破碎、堆场等区域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2、完善了2022年度自行监测方案，补充了锅炉烟气汞及其化合物、灰库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因子监测，补测了锅炉烟气氨的排放浓度。

3、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了新建30m²危废暂存间的设备配置，建立了危废管理规章制度。

4、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的管控措施，明确事故废水收集池位置、容积，计划2022年修编应急预案。

5、加强在线监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补充了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完善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为灰库除尘器排放口、危废暂存间等设置标识牌。

江苏宏东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